

第 6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11 月 27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》、《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张家界市八大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、《郴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、《怀化市城市公园条例》、《娄底市湄江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。第三组由**李小平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、詹鸣、蒋建湘、尹双凤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也发了言。

李小平委员说,《株洲市工业遗产的保护条例》第三条对工业遗产进行了界定,依据国际标准,建议对工业遗产界定不要过泛,以更加突出科学性、价值性、传承性。株洲是一个新兴工业城市,对有价值的工业遗产进行保护立法是十分必要的。

詹鸣委员说,1、《湘潭市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应当符合居

民出行三百米见绿、五百米见园”这个好像不是法言法语，这是老百姓的话。2、《娄底市湄江风景名胜区条例》第十条“检举”，检举的政治色彩浓了一点。建议改为举报。第二十四条里面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是可以的，遗迹和遗址的包含与被包含关系很明确，遗址是遗迹里面，不能并列。3、《岳阳市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条中“受伤、受困、病弱等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”是不是太宽泛了，建议限定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4、几个条例中都有部门职责，建议按目前省里机构改革确定的部门职责类别列举，用“主管部门”的写法回避机构名称。

蒋建湘委员说，《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》是很有特色的。建议：1、概念的界定。到底什么是工业遗产，第三条的定义基本上是可以，但是还不够严谨。关于工业遗产的定义可以参照国际惯例，国际上的认定。国际工业遗产保护联合会制定了《关于工业遗产的卡塔吉尔宪章》，对工业遗产有明确的定义，建议参照该定义再严谨一些。2、认定的标准要从紧。保护是双刃剑，是两难的事情，要适度，不能太宽泛，但是又不能太紧。国家2018年发布了一个工业遗产名录，湖南有四处，株洲好像有一个是进了国家的工业遗产名录。第十四条认定的标准是不是宽松了一点，譬如“某一时期在县域以上区域同行业内具有代表或者先进性的”。“县域”是不是标准低了，能不能提高一点标准。“县域”里面有代表性就多了，是不是市域有代表性或者先进性的。

尹双凤委员说，《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》很有必要，也很有

特色。对于工业遗产的定义,第一段的“等价值”改为“等重要价值”,避免保护范围太宽泛。工业遗产保护这块,有它的比较特别的地方,要成片规划,如果很分散,遗产价值很难凸现出来。例如化工装置遗产在其他很多地方也有,株洲的更要有特色。要把工业遗产保护和城市科学规划有机结合起来,否则意义和保护的价值就大打折扣。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**邓尚文**说,界定工业遗产要保护的**范围也是考虑比较多的,过渡保护一是无益,二是无力。**1、《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》第三条讲的工业遗产的定义,是指这些类型,并不是这些类型的工业遗存全部要保护。在十四条里面特别规定了认定标准,必须是9个方面有保护的价值的工业遗存才能认定为工业遗产并进行保护。2、在工业遗产的认定程序上,株洲市成立了工业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,要经过推荐、征求意见以后,还要经过保护专家委员会进行价值的评估,再来认定是否纳入保护范围,并且要采取向社会公示或听证,最后才批准。这方面反映比较多,到底保护哪些,有没有财力、有没有精力保护,在操作中会慎重把握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4 人：徐文龙、文富恒、田福德、胡雪梅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、湘潭市人大常委会、岳阳市人大常委会、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、郴州市人大常委会、永州市人大常委会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

(印 180 份)
